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95
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eo Lee
争议域名:	< eupecinfineon.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德国 85579 瑙伊比贝尔格市坎茨昂 1-15 号 (AM CAMPEON 1-15, 85579 NEUBIBERG, GERMANY)。

被投诉人: Leo Lee, 地址为 RM305 BLK11 Fumin Xincun ShenZhen GuangDong。

争议域名为 < eupecinfineon.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科赋锐 (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loudflare, Inc.), 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801 内 110 室。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8 月 15 日, 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 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之注册商科赋锐 (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loudflare, Inc.) (简称“科赋锐”)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请求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23 年 8 月 17 日，科赋锐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其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23 年 9 月 4 日，根据科赋锐提供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中心向投诉人及投诉人代理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同日，中心要求投诉人提交英文书。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了英文，因此本案应以英文为程序语言。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代理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投诉人的授权代表建议亦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回复中心，建议程序语言为中文。

2023 年 9 月 8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供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2023 年 10 月 3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确认并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同日，2023 年 10 月 3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投诉人代理人传送专家确定通知，并抄送至周慧文女士。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专家按《程序规则》在接受指定前已向中心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

2023 年 10 月 6 日专家组发出行政指令 1 号（“指令”）。对于本案的程序语言，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是中国大陆主体不是考虑重点。重点是被诉人为中国大陆的自然人，为避免被投诉人因看不懂裁决内容而不信服裁决，同意投诉人授权代表的主张，把程序语言定为中文。

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并没有收到当事人和解的通知。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是地址为德国 85579 瑙伊比贝尔格市坎茨昂 1-15 号 (AM CAMPEON 1-15, 85579 NEUBIBERG, GERMANY)。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陈丽佳，其联络地址为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1 层 100013。

被投诉人是 Leo Lee; 被投诉人地址为 RM305 BLK11 Fumin Xincun ShenZhen GuangDong。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科赋锐 (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loudflare, Inc.) 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 eupecinfineon.com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投诉人拥有在先中国注册商标

(1) 在被投诉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于第 7、9、10、16、18、21、35、37、38、39、40、42 等多类商品上广泛注册了英文“INFINEON”相关商标。以下仅列出与本案有密切关联的商标信息：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注册日	有效期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1	INFINEON	G718087	1999-7-12	2009-7-12 至 2029-7-12	9	<u>电信号装置;电测量仪器;计数器(电);电录制装置;电子监控装置;回路断路、闭路的控制装置(电);电动开关装置;数据处理程序(已录制)等</u>
2		G718087			35	经营;公司管理;等
3		G718087			42	开发、生成和出租数据处理程序等
4		4893423	2009-1-14	2009-1-14 至 2029-1-13	9	<u>集成电路芯片;微处理器;半导体;芯片卡;电子感应器;电子通讯设备等</u>
5		4893422	2009-5-7	2009-5-7 至 2029-5-6	42	计算机硬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开发;等
6		4893421	2009-4-7	2009-4-7 至 2029-4-6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研究;等
7		4931703	2008-9-28	2008-9-28 至 2028-9-27	9	<u>电信号装置;电测量仪器;计数器(电);电录制装置;电子监控装置;回路断路、闭路的控制装置(电);电动开关装置;数据处理程序(已录制);等</u>
8		4931702	2009-3-14	2009-3-14 至 2029-3-13	35	工商管理辅助;等
9		4931701	2009-5-14	2009-5-14 至 2029-5-13	42	数据处理程序的开发等

投诉人在注册如上商标后一直在中国持续进行使用，成功地为汽车、工业等领域提供了全面的半导体设计解决方案。如今，INFINEON 商标已经在世界范围内积累了高价值的

商誉和知名度。早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6)杭民三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中就认为：“原告（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公司在电子产品行业享誉已久，‘Infineon 英飞凌’商标在中国境内的各种媒体上也频繁出现”。中国国家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对“infineon-igbt.cn”域名争议做出的决定[案件编号：CND -2014000020140000 74]中，也认为“通过投诉人的经营，**“infineon”在中国已具有较高知名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针对“infineonic.cn”域名做出的裁决书中（案件编号：DCN-1900880）认为：“投诉人已在**中国为其“Infineon”商标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针对“infineon-dy.com”做出的裁决书中（案件编号：HK-2201620）认为：在案证据证明投诉人**已在中国持续使用 INFINEON 商标将近 20 年**，并认可“infineon”在中国已具有较高知名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 2022 年 8 月 1 日针对“infineon-ic.cn”域名做出的裁决书中（案件编号：DCN-2201041）认为：“投诉人的**Infineon…在中国以及全球市场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市场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2) 在被投诉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于第 9 类商品上注册了英文“EUPEC”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注册日	有效期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1	EUPEC	G543920	1989-10-10	1989-10-10 至 2029-10-10	9	数据输入；处理设备； 记忆设备；计数装置； 信号；操纵；调节和连接装置；转换设备；录制装置；监测装置；输出的电气设备；上述器械元件；电子元件；电工和电子仪器及设备（属本类的）；测试装置。

上述“EUPEC”商标被投诉人使用在相关元器件产品上，是投诉人最为重要的支线品牌之一。

(二) “INFINEON”及“英飞凌”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知名商号。

投诉人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半导体解决方案制造商，于 1999 年 4 月 4 日成立于德国慕尼黑，公司官网为<https://www.infineon.com>。2021 财年（截止 9 月 30 日），公司的销售额达 110 亿欧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 50,280 名员工。2020 年 4 月，我委托人正式完成对赛普拉斯（CYPRESS）半导体公司的收购后，英飞凌成功跻身全球十大半导体制造商之一。我委托人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的半导体及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尤其是在 IGBT 模块这一领域，英飞凌更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21 年占据了全球 36.5% 的市场份额，销售额达 36.3 亿美元。具体来说，在 2021 年度，英飞凌在传感技术（微机电麦克风）领域市场排名第一，占据 44.2% 的市场份额；在安全集成电路领域市场排名第一，占据 24.6% 的市场份额；在工业电子产品领域（离散电源半导体及模块）市场排

名连续 18 年稳居第一，占据 19.7%的市场份额；在汽车半导体领域市场排名第一，占据 13.2%的市场份额；在微控制器领域市场排名第三，占据 14.7%的市场份额。英飞凌的分支机构在遍布世界各大洲，包括美国、欧洲、中东、非洲、日本、亚太地区、印度等。不仅如此，英飞凌还在法国、新加坡、罗马尼亚、台湾、英国、印度设立了研发中心，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设立了生产工厂。

投诉人曾为西门子集团旗下的半导体制造部门，于 1999 年独立，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为 1995 年。自 1996 年在无锡设立公司后，投诉人的业务获得了飞速发展。投诉人研发和生产了一系列适用于中国市场的产品，建成了一条融合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的工业链条。2020 财年中，中国市场对公司销售额的贡献超过 20 亿欧元。投诉人在上海和西安都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位于无锡的工厂则为中国和世界其它市场生产优质芯片产品。此外，投诉人还以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作为中心，在中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同时，投诉人还与国内著名的企业和高校建立了深入的合作，例如同上汽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为中国电动车提供如 IGBT 模块等的动力解决方案。为了推广业务，我委托人还在天猫设立了旗舰店<https://infineon.tmall.com>，供消费者选购。

因此，在中国市场，英飞凌/Infineon 先进的半导体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同时投诉人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全球领先的经验，其英文商号“infineon”在相关市场上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

（三）投诉人已在先注册了含有“INFINEON”的域名

1999 年投诉人就注册了<infineon.com>域名，并通 www.infineon.com 面向全球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2001 年，投诉人进一步注册了<infineon.com.cn>域名，通过 www.infineon.com.cn面向中国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于“INFINEON”享有商标权、商号权及在先域名权。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eupecinfineon.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eupecinfineon”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eupecinfineon”，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infineon”和商标“eupec”，整个域名与“infineon”注册商标商号及注册商标“eupec”非常近似。由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https://www.eupecinfineon.com/>主要在宣传销售 Infineon 及 eupec 品牌的产品，因此争议域名会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为投诉人授权设立或与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紧密联系，进而构成混淆误认。

鉴于此，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eupecinfineon.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eupecinfineon”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eupecinfineon”，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infineon”和商标“eupec”，整个域名与“infineon”注册商标商号及注册商标“eupec”非常近似。由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https://www.eupecinfineon.com/>主要在宣传销售 Infineon 及 eupec 品牌的产品，因此争议域名会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为投诉人授权设立或与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紧密联系，进而构成混淆误认。

鉴于此，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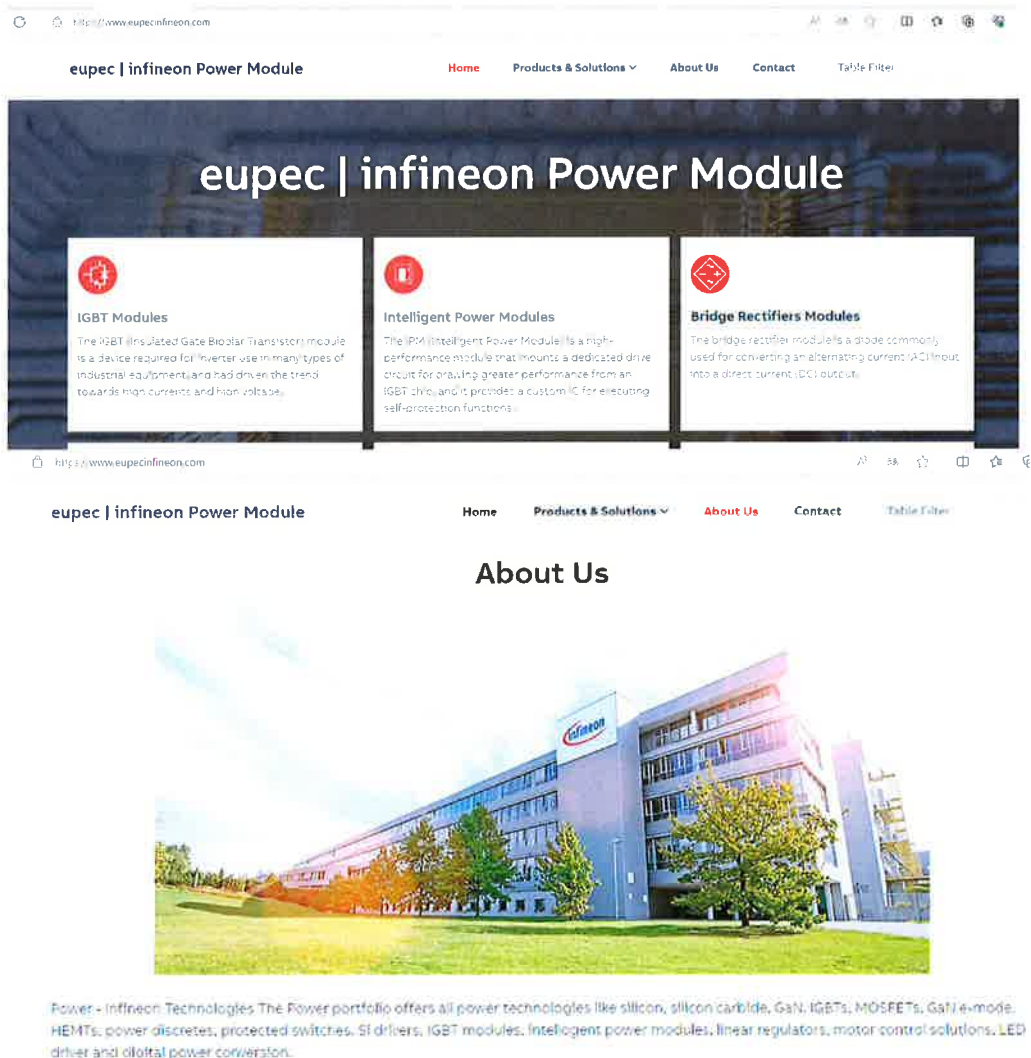
（i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由于“infineon”和“eupec”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本身不含有任何含义，因此和他人商业标识相重合的概率非常低。被投诉人作为中国主体，注册一个以“eupecinfineon.com”为主要显著部分的域名，显然是对投诉人在先商标及商号的抄袭。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含有“infineon”字样的注册商标，也不对“infineon”标识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作为“infineon”的在先注册商标权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也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在被投诉域名对应的网站<https://www.eupecinfineon.com/>中，以十分显著的方式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infineon”和“eupec”，在“About us”栏目中自称为“Infineon Technologies”进行介绍，在“IGBT Modules”板块中，不仅发布了投诉人“infineon”和“eupec”品牌的产品，同时还有其他品牌的产品，如 SIMENS，而且还在产品列表中使用了 PDF 版本的产品介绍（datasheet）。上述网站中的所有内容都极易导致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或者经投诉人授权设立，恶意十分明显。



SIEMENS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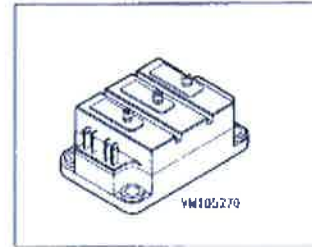
T-23-09


BSM 100 GB 100 D
BSM 100 GAL 100 D

IGBT Module
Preliminary Data

$V_{CE} = 1000\text{ V}$
 $I_C = 2 \times 135\text{ A}$ at $T_C = 25\text{ }^\circ\text{C}$
 $I_C = 2 \times 100\text{ A}$ at $T_C = 80\text{ }^\circ\text{C}$

- Power module
- Half-bridge/Chopper
- Including fast free-wheel diodes
- Package with insulated metal base plate
- Package outlines/Circuit diagram: 5a, 5b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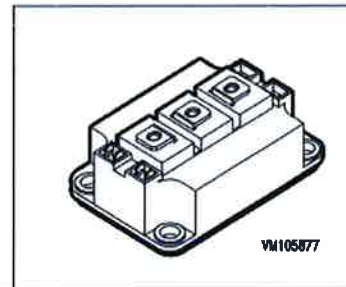
Technische Information / technical information				
IGBT-Module IGBT-modules	BSM100GAL120DLCK			
IGBT-Brems-Chopper / IGBT-brake-chopper Höchstzulässige Werte / maximum rated values				
Kollektor-Emitter-Spannung collector-emitter voltage	$T_{vj} = 25\text{ }^\circ\text{C}$	V_{CES}	1200	V
Kollektor-Dauerstrom DC-collector current	$T_C = 80\text{ }^\circ\text{C}, T_{vj} = 150\text{ }^\circ\text{C}$ $T_C = 25\text{ }^\circ\text{C}, T_{vj} = 150\text{ }^\circ\text{C}$	I_{Cnom} I_C	100 205	A A
Periodischer Kollektor Spitzenstrom repetitive peak collector current	$t_p = 1\text{ ms}$	I_{CRM}	200	A
Gesamt-Verlustleistung total power dissipation	$T_C = 25\text{ }^\circ\text{C}, T_{vj} = 150\text{ }^\circ\text{C}$	P_{tot}	835	W
Gate-Emitter-Spannung gate-emitter peak voltage		V_{GES}	+/-20	V

BSM 100 GAL 120 DN2

eupec

IGBT Power Module

- Single switch with chopper diode at collector
- Including fast free-wheeling diodes
- Package with insulated metal base plate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中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NFINEON”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商标。“INFINEON”不是普通英文字，本身没有解释，因此作为投诉人公司名称及商标的显著性很高。按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早于 1999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中国在第 9, 35 及 42 类获得了“INFINEON”的商标注册。

域名方面，投诉人亦于 1999 年注册了 <Infineon.com> 及在 2001 年注册了 <Infineon.com.cn>。

而“EUPEC”是投诉人旗下最为重要的支线品牌。“EUPEC”这商标早于 1989 已被投诉人在中国第 9 类商品注册。“EUPEC”亦不是普英文字，本身没有解释。


争议域名是由(i)投诉人的支线品牌“eupec”(ii)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商标“infineon”，及(iii)“.com”所组成。“com”属于通用域名部份，比较时一般不予考虑。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的支线品牌及其公司名称及商标所组成。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跟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商标，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按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来推广一些包括投诉人的产品，详细表列其技术规格，并在自我介绍的一栏“About Us”下，自称是“Infineon Technologies”其显示的大厦相片中可见到该大厦顶有投诉人的名字和商标

“”。这一切令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或经投诉人授权而设立的。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 (iv)条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並足以構成惡意注冊或者使用域名。

6. 裁決

基於以上分析，專家組認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條規定的三項條件均得到滿足，因此專家組裁定支持投訴人的投訴請求，將爭議域名 < eupecinfineon.com > 轉移給投訴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家組：周慧文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